#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2015.6号）文件精神，我校实施教学团队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推进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等为带头人，以双师型教师为主体，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包括以专业建设为主旨的专业教学团队和以课程建设为主旨的课程教学团队，其目的在于提高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校建设校级教学团队，根据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评选的有关要求，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教学团队以学院人员为基础架构，各学院根据发展实际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跨学院组建。

第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建设培养校级教学团队6个（专业教学团队2个、课程教学团队4个）。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专业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一般由8人以上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高级职称，长期致力于本专业建设，坚持为本专业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高校教龄满10年，且在本校该专业任教满5年。

（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熟悉所在专业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为近3年成果）

1.各级教学名师。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前3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

3.国家级教改项目前6名，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的前2名或省部级一般教改项目负责人（含教育厅项目）。

4.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第一名。

5.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教材1部以上。

6.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在把学术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绩，并且主持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科技厅、发改委项目为前3名，教育厅项目为第一名）。

7.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前4名）。

8.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3名）。

9.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被SCI、EI、ISTP、ISP检索1篇以上，或被社会科学被SSCI、AHCI、ISSHP收录、《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10.其他与上述相当成果。

第八条 课程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高级职称，长期致力于本课程建设，讲授申报课程3轮以上，坚持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为近三年成果）

1.各级教学名师。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前6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

3.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的前6名或省部级一般教改项目前3名。

4.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

5.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副主编、主审教材1部以上。

6.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在把学术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绩，并且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科技厅、发改委项目，教育厅项目）。

7.主持参与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8.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被SCI、EI、ISTP、ISP检索1篇及以上，或被社会科学被SSCI、AHCI、ISSHP收录、《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及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9.其他与上述相当成果。

第九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求：

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教授不少于1名。

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不少于1名。

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教授不少于2名。

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1名。

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十条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十一条 为保证建设质量，学校教学团队实行申请评审制度。

第十二条 不同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不得负责二个以上教学团队。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团队申报。由申请团队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教学团队申报表》，并将相关获奖证书、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于规定时间交至所在学院（部）。

第十四条 学院（部）初评。各学院（部）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各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签字、盖章后，将被推荐者的获奖证书、论文的复印件（原件经校对后可带回）和申报表（含电子版）统一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团队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进入本阶段的推荐团队进行严格审查，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形成委员会意见上报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要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承担本专业教学工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视实验（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创新性学习，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可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效果。通过探索教学模式、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成效显著。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各级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专业建设团队2项）。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改革、教材建设、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课程建设、精品（规划）教材等至少一项（专业建设团队2项），有效实施信息化教学改革与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重视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经费3万元，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经费1万元。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管理，按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列支。

第二十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学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带头人负总责，对于课程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校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即通过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采用加权平均结果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团队成员总数}，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中期接受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教务处组织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颁发优秀教学团队证书，并按相关办法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